



## 職安警示

### 從貨車墮下

1. 意外日期：2018 年 8 月
2. 意外地點：一個樓宇建築地盤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使用貨車式起重機將已拆卸的塔式起重機部件裝載到貨車載貨台時，懷疑從貨車上墮下至地面。該工人頭部受傷並在數星期後離世。

####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任何從事貨車裝卸物料的工人／僱員在起重操作中由高處墮下，有關的承建商／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該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其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所涉及的影響後，找出所有在物料裝卸過程中的潛在危害，尤其針對那些可讓工人／僱員在工作或逗留時從高處墮下的地方；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物料的大小和形狀及貨車載貨台上的工作環境，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
- 委任合資格的吊運督導人員全盤監督起重操作，尤需特別注意貨車上的裝卸工作；
- 為貨車上的任何工作地點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確保工人／僱員正確使用該等安全進出口；



- 確保沒有工人／僱員在貨車載貨台上或堆疊在其上的物料頂部工作或逗留，並採取足夠的安全預防措施，例如為離地工作提供適當的工作平台或梯台；
- 如不能避免於貨車載貨台上工作，須確保已採取足夠的安全預防措施以防止工人／僱員由高處墮下，例如向每名工人／僱員提供有效的防墮系統，並確保他們工作時使用；
- 為每名工人／僱員提供適當並附設帽帶的安全帽，並確保他們在工作期間適當地配戴；
- 向所有工人／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相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控制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sup>1</sup>](#)
- [《資料、指導及訓練 5 部曲》<sup>1</sup>](#)
- [《風險評估五部曲》<sup>1</sup>](#)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VA 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sup>1</sup>](#)

---

<sup>1</sup> 按此檢視文件



\*\*\*\*\*

###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